

國立成功大學第 63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吳俊忠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榮俊 楊瑞珍
蘇慧貞(黃正弘代) 利德江 李偉賢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徐明福
李清庭(黃正亮代)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張素瓊代)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蕭瓊瑞 蒲建宇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高家俊(邱耀正代)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一)大學甄選昨日放榜，報紙報導學生的南北區域觀念還是很濃厚。打破地域觀念，多招收北部學生一直是本校努力的方向，未來還要繼續努力，希望吸引北部高中生、大學生來就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邀請知名雜誌專訪是提高學校能見度的方法之一，在教務長的努力下，《Cheers》雜誌昨日已出版，遠見雜誌亦即將出版。至各知名高中演講，邀請高中老師來訪，也都是能達到宣傳效果的方法，校友聯絡中心正透過各地校友會努力安排，請各院系也努力多規劃舉辦各類招生宣傳活動。

(二)目前校內各項經費的使用不太有彈性，而最可彈性運用的建教計畫管理費又大都用於聘人，這些人事費可否改以業務費支應，已請會計室協助研擬辦法提出討論，希望能使業務費及管理費更有彈性運用空間，以因應學校發展的需求。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貳、討論決議事項：

一、教務處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

一、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4）。

二、辦理國外體驗研習活動時，應能配合錄影，以分享更多同學。

二、博物館籌備處依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組織架構是否整併之問題，經分析規劃並徵求校外專業人員意見，建議仍以分開設置為宜，並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一案，

決議：同意成立博物館為一級單位，請依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並請蕭主任撰寫說帖。

三、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要點」第二、四、五點，以利各系所教師員額之調整與運用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5~ p.10）。

四、教務處擬聘請 96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一案，

決議：

一、擬聘委員人數請減半，委員人選授權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二、未來選拔委員會委員名單以簽呈辦理即可，請教務處檢討修訂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請研發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擬訂系所主管推選辦法之母法規範，做為各系所訂定系所主管推選辦法之準則；此外，各學院院長遴選之各階段作業以及遴選委員會之權責功能不太一致，亦請研發處修訂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俾供各學院據以修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25）。

附件一

96.5.2 第 63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出國遊學、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並送請法律顧問過日後，再提出討論。	教務處：業依決議修訂並送請研究總中心蔡達智博士審閱，擬再提 96.5.16 第 636 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電費配額之計算公式，請研發處提供更多試算資料並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整體考量修訂後再提出討論。	研發處：遵照辦理。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

96.5.16 第 63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增加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研習國外文化資產與人道體驗之機會，並擴展國際視野，培育學生為全方位的領袖人才，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出，該計畫結束後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在學學生。
 - （二）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經榜示錄取之同學即可參加本校教務處規劃或委託辦理之國外體驗研習活動，補助經費於正式註冊入學後核給。
- 四、補助方式：視個案費用補助全額或一半以上，每位學生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
- 五、帶領學生至國外參與本要點所列活動之教師或專責人員，其費用得予全額或部份補助。
- 六、本要點之研習活動可列入通識教育之課程學分，學生於研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除應繳交一份合乎課程規定之研習成果報告外，並應參加本校交換學生說明會或相關會議分享出國研習經驗。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要點

93年5月26日第156次校務企劃座談會通過

96年5月16日第63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並為適當調整分配各系、所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應本校未來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教師員額合理配置數：
 - （一）於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三名，碩士班五名，博士班一名。
 - （二）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1.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二名，碩士班三名，博士班不撥給員額，如教育部核給之員額未超過前款原則，即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未超過十三名、碩士班未超過五名，則依教育部核給之員額分配。
 2. 獨立所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撥給二名員額，不足師資需自籌或與其他系、所合聘。
 3. 先有系再成立所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不再撥給員額。
 4. 先有所再成立系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系所合一以配置十三名員額為原則。
 - （三）九十六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除其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另有決議者外，均依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 （四）教育部核給醫學系各科之員額全數撥給醫學系統籌分配運用。
 - （五）教育部專案核給本校系、所之員額全數核給系、所。
 - （六）擔任共同核心課程、基礎課程之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十二小時計算核給教師員額一名為原則。
- 三、各系、所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 （一）編制員額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如現有教師人數（含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未超過合理配置數時，得在合理配置數員額內聘任教師，如現有教師人數超過合理配置數時，在教師退休或離職時職缺凍結。
 - （二）編制員額未達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依其師資狀況、教師授課時數、教師研究成果、學生人數、未來發展重點…等檢討評估後，由本校調配或借撥所需員額。

- (三) 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本校視情況逐年收回。辦理夜間部（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停辦後，原分配之員額逐年由本校收回，如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則可保留一名員額。
- (四) 招生不足之系、所，經檢討停招後，現有教師人數，由本校視情況逐年收回。
- (五) 教育部專案核給系、所之員額，若專案任務結束後，該專案員額視情況由本校收回。
- (六) 非教學單位助教離職後，其職缺凍結，如改進用其他人員，需專案簽准。

四、員額彈性運用原則：

- (一) 現有教師人數超過合理配置數之系、所被收回或凍結之員額，由本校統籌分配或借撥給教育部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及編制員額未達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聘特殊專長或優良師資之系、所…等運用。
- (二) 各系、所相互支援開設課程時，得依「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聘任教師，有效運用員額。
- (三) 因招生不足，員額被凍結之系、所，及現有教師人數已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案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 (四) 系、所聘任新制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
- (五)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或續聘新制助教。原新制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調整運用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並為適當調整分配各系、所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應本校未來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要點。</p>	<p>照原條文。</p>
<p>二、各系、所教師員額合理配置數： (一) 於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三名，碩士班五名，博士班一名。 (二) 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1.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二名，碩士班三名，博士班不撥給員額，如教育部核給之員額未超過前款原則，即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未超過十三名、碩士班未超過五名，則依教育部核給之員額分配。 2. 獨立所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撥給二名員額，不足師資需自籌或與其他系、所合聘。 3. 先有系再成立所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不再撥給員額。 4. 先有所再成立系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系所合一以配置十三名員額</p>	<p>二、各系、所教師員額合理配置數： (一) 於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三名，碩士班五名，博士班一名。 (二) 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 1. 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十二名，碩士班三名，博士班不撥給員額，如教育部核給之員額未超過前款原則，即大學部每一班(四個年級)未超過十三名、碩士班未超過五名，則依教育部核給之員額分配。 2. 獨立所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撥給二名員額，不足師資需自籌或與其他系、所合聘。 3. 先有系再成立所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本校不再撥給員額。 4. 先有所再成立系之單位教育部未給員額時，系所合一以配置十三名員額</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為原則。</p> <p>(三) 九十六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除其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另有決議者外，均依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辦理。</p> <p>(四) 教育部核給醫學系各科之員額全數撥給醫學系統籌分配運用。</p> <p>(五) 教育部專案核給本校系、所之員額全數核給系、所。</p> <p>(六) 擔任共同核心課程、基礎課程之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十二小時計算核給教師員額一名為原則。</p>	<p>為原則。</p> <p>(三) 教育部核給醫學系各科之員額全數撥給醫學系統籌分配運用。</p> <p>(四) 教育部專案核給本校系、所之員額全數核給系、所。</p> <p>(五) 擔任共同核心課程、基礎課程之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核給教師員額為原則。</p>	<p>一、增訂 96 學年度起新增系所員額配置，除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另有決議者外，均依八十七學年度起成立之系所員額配置原則辦理。</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條次變更。</p> <p>四、1. 條次變更。 2. 明訂擔任共同核心課程、基礎課程之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 12 小時計算核給教師員額 1 名為原則。</p>
	<p>三、各系、所教師員額調整方式：</p> <p>(一) 編制員額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如現有教師人數(含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未超過合理配置數時，得在合理配置數員額內聘任教師，如現有教師人數超過合理配置數時，在教師退休或離職時職缺凍結。</p>	<p>照原條文。</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編制員額未達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依其師資狀況、教師授課時數、教師研究成果、學生人數、未來發展重點…等檢討評估後，由本校調配或借撥所需員額。</p> <p>(三) 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本校視情況逐年收回。辦理夜間部（進修學士班）之學系停辦後，原分配之員額逐年由本校收回，如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則可保留一名員額。</p> <p>(四) 招生不足之系、所，經檢討停招後，現有教師人數，由本校視情況逐年收回。</p> <p>(五) 教育部專案核給系、所之員額，若專案任務結束後，該專案員額視情況由本校收回。</p> <p>(六) 非教學單位助教離職後，其職缺凍結，如改進用其他人員，需專案簽准。</p>	
<p>四、員額彈性運用原則：</p> <p>(一) 現有教師人數超過合理配置數之系、所被收回或凍結之員額，由本校統籌分配或借撥給教育部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及編制員額未達上開合理</p>	<p>四、員額彈性運用原則：</p> <p>(一) 現有教師人數超過合理配置數之系、所被收回或凍結之員額，由本校統籌分配或借撥給教育部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系、所及編制員額未</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配置數之系、所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聘特殊專長或優良師資之系、所…等運用。</p> <p>(二) 各系、所相互支援開設課程時，得依「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聘任教師，有效運用員額。</p> <p>(三) 因招生不足，員額被凍結之系、所，及現有教師人數已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案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p> <p>(四) <u>系、所聘任新制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u></p> <p>(五) <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或續聘新制助教。原新制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u></p>	<p>達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聘特殊專長或優良師資之系、所…等運用。</p> <p>(二) 各系、所相互支援開設課程時，得依「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聘任教師，有效運用員額。</p> <p>(三) 因招生不足，員額被凍結之系、所，及現有教師人數已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之系、所，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案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p> <p>(四) <u>系、所應以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使用最少員額之原則聘任助教，並得以二名助教員額換一名教師員額。</u></p>	<p>一、配合 96 年 5 月 9 日修訂之「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規定，修訂助教員額與教師員額以一比一換算。</p> <p>二、增訂 99 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或續聘新制助教，助教離職後，其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之規定。</p>
<p>五、本要點經<u>主管會報</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u>校務企劃座談會</u>通過後實施。</p>	<p>修訂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為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p>